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許文鳴

被告 邱廣友

邱發清

邱發揚

邱毓世

邱毓純

邱博彥

邱喬彥

邱涵彥

邱竣彥

邱淑彥

邱秀彥

邱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623地號面積559.56m²×公告土地現值13,2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4/18）＋（664地號面積62.97m²×公告土地現值13,2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4/9）＝2,010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